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反向平衡法兰、锚栓组合件及混凝土塔筒销售； 2、风电场检测服务及产品销售。 3、部件加工业务。	5000 万	15,651,253.13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业务少于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	100 万	436,832.72	据实结算，2024 年度未预计。
合计	-	5100 万	16,088,085.85	-

（二）基本情况

(1) 名称：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钢

注册资本：422506.764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名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62521.9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承军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3) 名称：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买买提·艾力

经营范围：风电设备及配套部件的研发、设计；风电设备及通用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风电开发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结构工程施工；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施工；场地租赁。

(4) 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14285.71429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海林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股东，占公司股本的25.0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关联方履约能力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预计金额

公司向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部件加工等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拟委托股东及其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预计代缴 100 万元，依据实际缴纳金额结算。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彭科、聂晓威、金宝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部件加工等业务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公司拟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实际缴纳金额结算，交易定价公允。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部件加工等业务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公司拟委托股东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实际缴纳金额结算，交易定价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部件加工等业务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销售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公司拟委托股东代为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未签署书面协议，代缴纳金额据实结算。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部件加工等业务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委托关联方代缴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中部分员工的正常需求。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